

儿媳离婚得房产 公公不满挑事端

普陀区法院刑庭首次作出禁止令判决

大门锁眼被堵死

今年3月下旬,家住曹杨路某小区的老周一家遇到“恶作剧”——大门锁眼连续3天被人用异物堵死,无法正常开启,报警后一时间也无法查出是谁干的。气愤的老周决定自己等在楼道里守候伏击,一定要抓住这个“鬼”。

3月23日下午,老周手拿一根不锈钢管,躲在楼道内。没多久,一个男人出现了,他右手拿着石块,来到老周家门口,对着门锁就要砸下去。“真凶”终于出现了,老周既兴奋又紧张,看清来人后,他又气不打一处来。那个人正是老周女儿前夫的爸爸,也就是他曾经的亲家公老丁。

房产分割存争议

老丁为什么要捉弄老周一家人呢?这要从两家儿女的婚事说起。



独家探案

因对儿子离婚后的房产分割不满,老丁与女方家人产生了矛盾。为了宣泄自己的不满,他多次到女方家破坏门锁。被前亲家公老周发现后,老丁用石块将老周的头砸开了花。近日,老丁在普陀区法院不仅受到了刑事处罚,还接到了该院刑庭的禁止令。在一年的缓刑考验期内,再也不能随意“拜访”前亲家的住处了。

老周的女儿和老丁的儿子2006年结婚。结婚前,为买房老丁借给儿子6万元支付首付,购买了梅川路某小区的一套房子。婚后,小夫妻用这套房子又置换了曹杨路某处的房产,还把老周夫妇接入同住。2011年年底,小夫妻协议离婚,

老丁的儿子同意将该处房产的份额留给前妻和孩子。

2012年3月初,老丁才知道儿子离婚的事情,他认为自己出过首付应该有份额,就找到前亲家要求重新分配孩子离婚时的财产,但是遭到了拒绝。为此,老丁多次上门威

胁,曾经亲家反目相向。

看到老丁,老周一时气急,举起钢管就冲了上去,两位年过六旬的老人在楼道里扭打起来。冲突中,老丁拿起手中本来要敲锁的石块砸向老周,老周躲闪不及,被石头结结实实砸中头顶,顿时鲜血直流。



绍波图

六旬老人遭刑罚

老周头部的6处创伤累计缝合长度16.7厘米,构成轻伤。事发后,老丁自首,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,后被取保候审。而老周一家担心老丁还会上门纠缠,向警方要求对老丁严加看管,保护全家安全。

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老丁之前反复到老周家侵扰,严重影响老周一家正常生活,也是直接引发本案的主要原因,法官决定在老丁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他再去老周家,以免双方再起冲突。8月22日,普陀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老丁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一年。同时判决未经老周一家同意,禁止老丁在缓刑考验期内进入老周家,这也是普陀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首次引用刑法第72条有关规定作出禁止令判决。

通讯员 孙超 记者 徐轶汝



上午庭审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)家住彭浦新村的何女士,因以丈夫陈某对婚姻不忠诚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离婚。而法庭查明的真实情况却是,丈夫被其父母逼着早结婚,之后感到后悔,妻子结婚后为家庭琐事懊丧不已。今天上午,闸北区法院认为双方未达到法定离婚条件,判决不准许何女士与陈某离婚。

2007年2月,何女士与陈某自行相识恋爱,去年1月登记结婚,婚后未生育子女。领取结婚证不久,小夫妻俩便开始分居生活,后又为婚房装修及家庭琐事产生分歧,促使矛盾激化。

审理中,何女士指出,登记结婚当晚对方就称其父亲逼他结婚,对方后悔结婚,并提出与她离婚。一个月后,对方就

法院判决双方未达法定条件不准离婚

辞职了,她父亲劝对方找工作,对方即与她父亲发生冲突,后又为婚房装修与她发生矛盾。之后,她听说对方在街上与其他异性勾肩搭背,故要求离婚。

陈某则说,2009年起,他与女方在双方的父母家共同生活,每半月轮流居住。婚房是他父亲名下的产权房,并于今年1月30日开始装修。因装修费超过了他的预算,他提出暂缓购买钻戒,女方仍坚持要求他购买钻戒,为此产生矛盾。尽管原先他有过离婚的想法,但女方私下主动找到他,要求和好,所以不同意离婚。

法院认为,原、被告是自由恋爱、自主婚姻,婚姻基础较好。婚后,因未能妥善处理生活中的矛盾,导致夫妻关系失和,双方均有一定责任,现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,而原告的请求尚未达到法定离婚条件,希望原告能珍惜夫妻感情,给被告和好的机会。原告再坚持要求离婚,理由不足。

父母出资购婚房 劳燕分飞争婚巢

法院据双方证据证明力进行分割

本报讯 (通讯员 孙红日 记者 袁玮)儿女结婚,时下比较通行的做法是双方父母为婚房出首付资金,小夫妻还贷款。然而,一旦子女离婚,这婚房便要被依法分割。近日,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离婚而引起的房产分割纠纷。

张先生和李女士是一对80后小夫妻,婚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发生争吵。张先生诉至法院,要求与李女士离婚并分割房产一套。

法庭审理查明,张先生和李女士婚前与房产公司签订合同,购置四川北路一套价值200余万元的房产。由张先生父母给付了首付款60万元。嗣后,二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150万元,主贷人是张先生。截至婚前该账户已归还本息22万元。婚后至双方分居前还贷账户又

归还28万元。其间,开发商交房,张先生夫妇入住,并将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。至起诉时,未还贷款约135万元。该房产现已增值,审理中双方确认该处房产现值440万元。

审理中,双方都同意离婚。但对婚内财产尤其是价值巨大的房产分割,寸土必争,丝毫不让。原告张先生认为,婚后双方收入不丰,还要应付日常开销,根本无力负担每月9000余元的还贷压力。而婚前婚后,女方均没有为购房出资。房屋首付款以及婚前婚后的付款均为自己父亲给付,女方无权分割房产。被告李女士认为:自己是房屋预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,并且是房产证上的房屋权利人之一。同时认为自己父母出资20万元并陆续给了张先生及其父母。自己可以和张先生同等

分割该房产。

张先生向法庭提供了父亲为支付首付款的付款凭证和往来资金明细。李女士以当时双方正在筹备婚宴,不可能让张先生及其父母出具收条为由,未能提供出资购房的相关证据。其次,张先生主张其在父亲公司打工,并提供工资单和个税证明。而李女士未能完整提供收入情况证明。考虑到双方恋爱至婚后感情破裂期间的收入情况以及将张先生、李女士提供的证据相比较,法庭认为张先生的主张更接近客观现实,证据证明力亦大于李女士。

综上,法庭认为房屋的购置款来源主要是张先生的父亲,而婚后还贷的钱款可以认定部分是张先生和李女士的共同财产。原、被告婚后均有收入来源,因此,婚后还贷的钱款可以认定部分是来源于原、被告共同财产。因此,法院确认原、被告为该房屋的权利人,但在分割时应综合考虑原、被告在购置该房屋中各自的付出和双方婚姻时间的长短,故确认房屋归原告张先生所有并归还剩余贷款,被告李女士取得该房屋净值的20%且自行解决住房。

本报讯 (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)小区监控损坏一年之久竟无人维修,小偷大胆光顾业主家中致其损失惨重。业主将小区物业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自己全部损失。近日,徐汇区法院经开庭审理,依法判决物业公司酌情赔偿业主损失3000元。

小区监控年久失修 业主被盗物业担责

丁先生家住徐汇区宜山路某小区。去年12月29日下午,他下班回家,发现家中现金、黄金首饰、贵重挂件及笔记本电脑都不翼而飞。丁

先生意识到被盗了,马上报警。当警方到小区物业值班室打算调取监控录像时,发现丁先生房屋旁的小区边门监控系统已经损坏,无图像显

示。这显然加大了公安机关破案的难度。经进一步询问,丁先生了解到该监控已经损坏一年有余而未修好,于是他将物业告上法庭,要求赔

偿损失20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查明,小区边门监控系统损坏已一年多,但迟迟不能修复,使小区始终存在安全隐患,被告存在过错。法院最后判决被告物业公司十日内一次性赔偿丁先生3000元。

替人购买保时捷 据为己有后倒卖

市二中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70万元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伟 记者 宋宁华)张小姐将银行卡交给了朋友李先生,用于购买保时捷跑车从事婚车租赁业务,没想到,李先生将保时捷跑车登记在了自己名下,并转让给了他人,还从张小姐的卡中多次支取现金18万余元。张小姐愤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,将李先生告上法庭,要求他返还购车款和现金。近日,市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维持原审法院判决,由李先生返还张小姐70万元。

2011年10月,张小姐与李先生相识。10月29日,李先生邀请张小姐

到二手车市场看车,两人看中了一辆保时捷跑车,张小姐当场支付了1万元定金。10月31日,李先生在二手车市场办理了购车手续,并用张小姐的银行卡支付了购车款52万元、车牌费5.6万元,车辆登记的所有人为李先生。此后,李先生又用张小姐的银行卡支付了车辆保险费1.6万元。张小姐还将其名下的多张银行卡和密码等交给了李先生,李先生提取现金和刷卡消费了18万余元。

张小姐认为,李先生擅自将保时捷跑车登记在自己名下,且用张小姐的银行卡消费、提取现金构成

不当得利,要求李先生返还。李先生则认为,车辆和钱款都是张小姐基于双方朋友关系赠与自己的,且银行卡支出中有部分款项是两个人共同消费的,不同意返还张小姐。一审法院判决由李先生返还张小姐70万元。李先生不服,上诉到二审法院。

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,张小姐购买保时捷跑车的目的是用于婚车租赁,而非赠与。张小姐将巨资购买的跑车赠与相识不满一个月的李先生,显然违背常理。李先生无法定理由占有张小姐财产,造成张小姐损失,构成不当得利,理应返还。



珍惜生命 拒绝黑车

南京西路五卅广场边的出租车叫车点,一度黑车猖獗,交警等部门在加强整治同时,设置了电子警示屏,提醒市民别坐没安全保障的黑车。肖健 摄影报道